

华南师范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办于 1933 年，办学史可溯源至 1888 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905 年创建的两广师范学堂和 1921 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1933 年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成立，1938 年独立办学，定名广东省立教育学院。1939 年更名为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51 年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和华南联合大学教育系并入，定名华南师范学院。1952 年，岭南大学教育系、南方大学俄文系、海南师范学院、广西大学教育系、湖南大学史地系地理专修科、南昌大学师范部地理专修科和海南师范专科学校等院校及系科并入。1982 年改为现名。1996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以教育强国为使命，秉持“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办学宗旨，传承南方师范教育文脉，矢志探寻中国高等师范教育发展道路。学校始终以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为目标，与时代同行，与教育共进，已成为中国培养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探求科学真理，涵养文

明风尚，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持续推进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华南师大或华师；英文名称为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SCNU**。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cnu.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在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人员评聘及管理、财产管理与使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校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以师生员工为根本，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科学治校、人文治校，实施人才强校、学术立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

第七条 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九条 学校职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

第十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忠诚爱国、笃志力行、诚朴向学、守正创新的一流人才，造就修己立人、堪充师表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发展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教育。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

学校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分类培养、研学用相结合，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突出具有一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培养。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强化教师教育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文理为主干，以新

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为生长点，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持续激发学科发展活力。

第十五条 学校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师生学术自由探索，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通过产学研用结合，促进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提升学校的知识创新和科研创新能力。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十六条 学校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社会服务，发挥学科、人才和教师教育优势，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为国家和区域教育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服务。

学校积极引领和服务粤港澳三地教育发展，加强与政府、地区、行业的合作交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优质的教育咨政、教师培训和教育帮扶等服务。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沟通与合作，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学校根植岭南文化土壤，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赓续校史传统和文脉精神，培育“进德日新、求知真理”的大学文化，

发挥文化涵养作用，引领良好教风学风校风。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实施科研合作、师生互访、学位互授、合作办学等全方位、多层次、重点突出的对外交流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对外开放体系，培养和造就具备全球胜任力的创新人才，提升学校国际竞争力与全球影响力。

第三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引导学生以学习为重，促进学生自主发展、追求卓越。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心理健康辅导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知悉学校发展情况，知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有异议，可按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按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仲裁，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四) 签署聘用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用合同约定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教师以教书育人为主业，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管理和服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奖惩、解聘等管理和服。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职业权利和履行职业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对为国家、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

学校建立与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对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教职工予以福利慰问或困难帮扶。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分别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教职工的维权申诉，保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以及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和交流活动，但未纳入学校劳动人事关系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校治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关工委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学生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生、教职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经常

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常委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非学校党委常务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务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主要职权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由常委会决定为行政任命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照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

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七）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实施方案。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无法出席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校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全委会、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进行决议，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

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对上述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华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导师遴选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四）审议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及各级各类人才工程人选等。

（五）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学术伦理争议。

（六）为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教学重大改革，学术事务相关的人事重大政策、学科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设置方案、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以及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选举委员、职务委员以及特邀委员。选举委员由学校各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具有代表性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一级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校长可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和选举委员候选人。职务委员根据职务任免而更替。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一般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评聘、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研伦理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可以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所在单位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内部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其他事项，依据法律、法

规、规章及《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决策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学校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

（二）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调整。

（三）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四）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审批研究生导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五）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六）审定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事务的争议和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学校在承担独立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管理本单位的学位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华南师范大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是学校重大战略决策的非行政常设咨询机构，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教育管理专家等人士组成，对学校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提出咨询建议。

咨询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通过校院两级教代会组织形式，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事项，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工会组织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教代会常务委员会领导、组织教代会的各项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遇到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常务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和学生通过校领导接待日、代表提案机制等方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 and 教学辅助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优化其职能。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职能。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学院、学部、研究院、书院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学科建设和办学发展需要予以调整或撤销。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根据学科优化布局、优质资源整合需要以及学校战略需求设置学部，根据学科发展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置研究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书院。

第五十七条 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调整，经学校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由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学校按照权责相宜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

（三）提出设立或调整学系、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内设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或备案。

（四）制定实施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团队建设。

(五) 管理和服务师生员工。

(六) 管理和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5年。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

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其他教学科研机构的党建工作参照学院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尊重和维护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教代会或教教职工大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责。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通过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学代会等多种形式，保证师生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院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财力集中、财事结合、权责结合的原则，规范收支行为，

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基础和支柱作用。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财务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学校统筹、集约高效的资源配置模式，以及成本分担、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举办、出资的或其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学校的监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图书情报、信息、测试、实验、档案、出版和后勤、基建、医疗、卫生、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开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完善公共危机应急处理机制，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建设和谐校园、绿色校园、智慧校园。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等各界人士。

第七十四条 广东华南师范大学校友联谊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与校友共同发展。

学校设立校友工作联络机构，负责联络和服务校友。

学校为校友建立终身学习及服务体系。学校鼓励校友参与或者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为校友回馈母校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和自主管理国(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捐赠项目，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法管理使用捐赠资金，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充分发挥基

金使用效能。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可以依法依规授予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名誉博士学位。

第八章 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训是“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由三个“人”字徽标组成，寓意“三人行，必有我师焉”；上方为建校年份“1933”，学位帽前端为学校中文名称，下方绶带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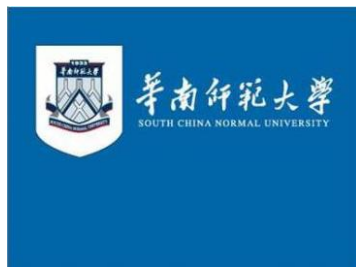


徽章为题有学校中文名称的长方形证章，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教职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图示：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是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3:2，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和学校中、英文名称，白底反衬蓝色徽志，学

校英文名称为大写。图示：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是《华南师范大学校歌》，由黄家驹作词、雷雨声作曲。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的11月6日。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常委会提议，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学活动必须遵循本章程；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及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此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予以修改或废除。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